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54號

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被告 許陳○○

蕭陳○○

洪○○

洪○○

杜陳○○

楊○○

被代位人 洪○○

被告 楊○○

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

01 伍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 
04 規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 
05 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  
06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 
07 77條之1第1、2項、分別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  
08 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  
09 當之分配，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  
10 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  
11 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。又原告本  
12 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請求分割其繼承之  
13 遺產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  
14 觀價額為準。

15 二、查原告與被告己○○○、子○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  
16 ○○、辛○○、癸○○、壬○○（下稱被告等8人，分則逕  
17 稱其姓名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 
18 判費。原告主張其為被代位人丙○○之債權人，請求准予代  
19 位債務人丙○○就其與被告等8人共同繼承之被繼承人甲○  
20 （民國112年9月7日死亡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  
21 產）為分割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被代位人即丙○○因  
22 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  
23 按丙○○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又系爭遺產價額各如附表價  
24 額欄所載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3萬5,339元，再依卷附  
25 戶籍資料及甲○之繼承系統表觀之，被繼承人甲○之配偶庚  
26 ○○（75年5月26日死亡）、長子陳○○（109年1月8日死  
27 亡，絕嗣）、參女洪陳○○（82年7月27日死亡）、伍女陳  
28 ○○（114年2月2日死亡）均已歿，是本件甲○之繼承人為  
29 其子女己○○○、子○○○、乙○○○，應繼分各為1/5；  
30 代位繼承人即洪陳○○之子女亦即被代位人、丁○○、戊○  
31 ○，應繼分各為1/15；及再轉繼承人即陳○○之配偶辛○

01 ○、子女癸○○、壬○○，上三人共同共有1/5應繼分。準  
02 此，本件被代位人應繼分為1/15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 
03 為24萬9,023元(詳附表說明欄2.所示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  
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  
05 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6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0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15 書 記 官 林佑盈

16 附表：被繼承人甲○之遺產

編 號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道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 號土地(面積：5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 部)	224萬4,00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道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地 號土地(面積：1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 部)	83萬6,00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道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○號 建物(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 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)	3萬9,500元
4	中華郵政公司鳳山三民路郵局存款	61萬1,852元
5	鳳山區農會存款	3,987元
說明：		

1. 上述編號1至2價額，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載公告土地現值；編號3至5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計算，共計373萬5,339元。
2. 被代位人丙○○之應繼分比例為15分之1，是丙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共計24萬9,023元(計算式：373萬5,339元 $\times$ 1/15=24萬9,0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